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30 号）同意注册，公司 2021 年 6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00,000.00 股，发行价为 6.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132,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2,641,509.44 元，余额为人民币 137,490,490.56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50,561.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639,929.26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31358 号验资报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69,23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6.00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99,999,98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15,720,429.3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4,279,550.68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20358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529,251.26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16,997,251.26元，本年度使用4,532,000.00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另节余501,264.2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0,639,929.26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390,586.28元，系收到的违约金以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99,499,384.68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11,820,929.57元，本年度使用587,678,455.11元（含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4,279,550.68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5,219,834.00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宁波方正汽车

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13 个银行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宁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巢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宁波海曙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及时任保荐机构国元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中信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中国银行宁海支行、农业银行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中信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中国银行宁海支行、农业银行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国投证券分别与农业银行宁海支行、中国银行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3年4月18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分别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招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中国银行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方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投证券及招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7月25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与兴业银行巢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国投证券分别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招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兴业银行巢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安徽方正、国投证券与招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年4月21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温州银行宁波海曙支行、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北京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状态	余额
招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74908072610201	人民币	活期	已注销	-
中信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8114701014600384717	人民币	活期	已注销	-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375379593584	人民币	活期	已注销	-
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39752001048888885	人民币	活期	已注销	-
合计	-	-	-	-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状态	余额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76800188001397938	人民币	活期	已注销	-
招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74908072610860	人民币	活期	已注销	-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499510100111216666	人民币	活期	已注销	-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403982635492	人民币	活期	已注销	-
招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51907716010718	人民币	活期	已注销	-
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3000120625	人民币	活期	已注销	-
温州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902070120199999001	人民币	活期	已注销	-
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3320020910120100151303	人民币	活期	已注销	-
北京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20000065436700179873556	人民币	活期	已注销	-
合计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人民币 3,771,00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686,474.51 元。上述置换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1534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予以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457,474.51 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578,920.08 元。上述置换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0270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予以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578,920.08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方正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同意宁波方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宁波方正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对该资金事项予以公告。

宁波方正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2022 年 9 月 12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3 月 10 日，宁波方正发布《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宁波方正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方正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

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8 月 22 日，宁波方正发布《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宁波方正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宁波方正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宁波方正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结

项，节余募集资金 50.12 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及违约金等，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将对应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501,264.28 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此外，因设备供应商违约，无法如期交付，公司收到违约金 67.50 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宁波方正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52,088.40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的用途进行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将对应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合计 521,738,305.73 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剩余资金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加剧、产品订单不足、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较低等因素影响，继续投入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同时项目部分用地因文物遗址被收回耽误了实施进度，故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宁波方正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52,088.40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的用途进行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将对应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合计 521,738,305.73 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剩余资金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加剧、产品订单不足、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较低等因素影响，继续投入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同时项目部分用地因文物遗址被收回耽误了实施进度，故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件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宁波方正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沟通，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宁波方正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宁波方正董事会披露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3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哲

黄荻舟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附件 1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63.9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03.3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2,203.0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 具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453.93	3,765.16		3,765.16	100.00	2023-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 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 目	否	11,101.90	5,875.85	453.20	5,964.79	101.51（注 1）	2023-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	2,422.98		2,422.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13	50.13	50.1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34,555.83</u>	<u>12,114.12(注2)</u>	<u>503.33</u>	<u>12,203.06</u>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u>34,555.83</u>	<u>12,114.12</u>	<u>503.33</u>	<u>12,203.06</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建设期由12个月延长至24个月,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5月31日。公司“年增40套大型注塑模具、60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实施进度较招股说明书原定计划有所滞后,主要系“技改项目”特点、供应商设备生产进度的影响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商务谈判、合同周期较长等所致。2025年8月28日,宁波方正发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427.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67.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173.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173.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49.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5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73,000.00	22,348.15	6,594.02	22,348.15	100.00	2025-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	5,427.96		5,427.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651.85	52,173.83	52,173.83	103.00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80,000.00</u>	<u>78,427.96</u>	<u>58,767.85</u>	<u>79,949.94</u>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80,000.00	78,427.96	58,767.85	79,949.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9月30日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 该项目实施进度较募集说明书原定计划有所滞后，主要系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用地范围内发现文物遗址，文物遗址区域内暂不允许建设，项目部分用地被收回，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 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用地被收回，延误了项目建设进度，使得该募投项目无法尽早投产，对公司产品抢占市场先机带来了不利影响。另外考虑到原募投项目产品订单不足、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较低等因素的影响，继续投入将会使得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3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651.85	52,173.83	52,173.83	10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u>50,651.85</u>	<u>52,173.83</u>	<u>52,173.83</u>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剩余资金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加剧、产品订单不足、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较低等因素影响，继续投入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同时项目部分用地因文物遗址被收回耽误了实施进度，故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宁波方正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宁波方正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报告期内已将对应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合计 521,738,305.73 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成。</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投入的金额中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投入。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投入的金额中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投入。

注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投入。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